

越城区教育体育局 2025 年区属学校智能阳光厨房运维项目 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1. 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技术规范相一致。合同范围和双方的职责在“招标文件”明确。

1.1 服务内容及标准

对目前在用的越城区教育体育局区属学校“智能阳光厨房”监控信息平台相关线路、前端监控设备、服务器、交换机等硬件设备以及软件监控平台提供日常运维，保障视频图像预览和查询的流畅和稳定，并对学校阳光厨房每一路监控故障进行排查，确保每路监控都能正常接入到原有软件监控平台上，并把视频数据流推送给众食安平台。其中，学校“智能阳光厨房”前端监控数量清单中的所有监控若出现损坏无法修复的，则提供备品备件进行免费更换。具体服务要求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1.2 服务价格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越城区教育体育局 2025 年区属学校智能阳光厨房运维项目	228000	1	228000	
投标报价		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228000			

2. 合同的签订

2.1 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约定，



凭中标通知书和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甲方签订书面合同。

2.1.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1.2 服务期限:一年

3. 合同修改

3.1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3.2 除非甲方对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涉及价格因素等参数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4. 质量标准和验收

4.1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2 验收由甲方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4.3 双方对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部门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 违约责任

5.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违约或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5.2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91200 元(大写:玖万壹仟贰佰元整)。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136800 元(大写:壹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7.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8.1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8.2 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8.3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甲方(盖章): 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 绍兴市胜利东路 60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东街四马路 9 号

开户行: 工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1211012029905480251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